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HIS Limited」更改為「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ii)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SHI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HIS Limited」更改為「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之新名稱載入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向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於Morgan Hill Holdings Limited (「**Morgan Hill**」)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完成收購控股權後，Morgan Hill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所披露，於完成強制性全面要約後，於繼續進行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同時，Morgan Hill擬利用姚勇杰先生的經驗及知識拓展本集團在土木、機械及電機工程方面的能力至高端專責服務，例如數據中心的設計及建築、營運及維護及管理以及其他有關區塊鏈技術的高性能數據處理設施及設備，旨在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可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現時的業務發展狀況及其未來發展的方向。董事會相信新的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的公司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有關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當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其後發行之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且本公司之證券將以新名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進行買賣。董事會擬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相應更改股份簡稱，惟須待聯交所確認後方可作實。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股份進行買賣之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刊發進一步公告，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公佈股份簡稱之變動及本公司網站之變動。本公司之股份代號將仍為「1647」。

一般事項

於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之新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SHI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勇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滕榮松先生及蔡成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張維寧博士及俞文卓先生組成。